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文件

皖招考〔2015〕32号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16年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实际，本着加强管理、严格审查、规范程序、服务考生的原则，现就做好2016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健康。

（二）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

关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暂行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2〕65号)的相关规定，户籍、学籍均在我省的考生，可自行选择在户籍地报考或在学籍地报考；具有我省户籍在外省就读的考生，可回户籍地参加高考；不具有我省户籍的随迁子女，在我省具有高中阶段3年完整学籍并有相应学习经历，可在学籍地参加高考。高中阶段学籍须由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证明方为有效。

(三)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全国统考）的应届毕业生；
4. 在上一年度参加全国统考中利用通讯工具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
5.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二、报名时间

2016年普通高考报名分两个时间段：

1. 2015年11月15-17日，艺术类考生参加高考文化课报名，15-16日为应届毕业生报名时间，17日为非应届考生报名时间。所有艺术类考生须同时参加艺术类专业课省统考报名

(自2016年开始,我省普通高考艺术类招生按美术与设计类、音乐类、戏剧影视类和舞蹈类分别实行专业课省统考),美术与设计类和音乐类考生在高考文化课报名的同时进行艺术类专业课报名,戏剧影视类和舞蹈类专业课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艺术类专业课省统考的实施办法另行公布。

2.2015年12月1-7日,除艺术类之外的所有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包括普通文理科、体育类及保送生、高校自主选拔录取、高职院校自主招生以及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招生、残疾考生单独招生、职教师资班等等),其中,1-5日为应届毕业生报名时间,6-7日为非应届考生报名时间。

2015年12月9-10日,普通高校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对口招生)报名。

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完成高考报名手续,逾期不予受理。

三、报名办法

(一)符合报名条件,申请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原则上在其常住户口所在市、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名。

(二)应届高中毕业生由所在中学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花名册统一办理集体报名手续;非应届高中毕业生到户籍所在市、县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报名。各报名点须严格审查考生届别并分应、历届逐一登记造册备查(表样见附件2)。

经省教育厅批准跨市招收的普通高级中学应届毕业生和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跨市招收并在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

门具有学籍的民办中学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可由学生本人申请，由就读中学向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办理集体报名手续。各市范围内县（市、区）与县之间借读考生的报名办法，由各市招生考试机构确定。

（三）考生报名时须交验户口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等相关材料。另外，历届高中毕业生还须持高中毕业证书。

考生报名时须签订《安徽省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并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费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9〕60 号）的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等。

（四）艺术、体育类考生文化考试报名办法与文理科相同，体育专业课全省统一考试报名时间另文通知。选报艺术、体育类考生可参加文化课考试和相应专业课考试，填报志愿时可以兼报文史或理工类；选报文史或理工类考生不能参加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课考试，填报志愿时也不能兼报艺术或体育类。

（五）各市、省直管县招生考试机构要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皖招考〔2015〕19 号）要求，受理并审核在本地参加 2016 年高考的残疾考生提出的合理便利申请，认真做好评估与上报工作。

四、高考政策加分申报

2016 年高考政策加分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考生可携带相关申报材料到所在市、县（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申报高考加分，逾期不予受理。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民委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体育局 安徽省科协《关于印发安徽省调整和规范高考加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办〔2015〕2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2016年我省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如下：

1.全国性加分项目4项。即烈士子女（10分），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10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0分），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20分）。

2.地方性加分项目2项。即侨眷、港澳同胞及其眷属（5分），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我省享受高考政策加分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名单详见《实施方案》）（5分）。

3.2015年1月1日之前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取得以下项目有关奖项、名次、称号的应届考生，仍具有加分资格，加分分值为5分。

（1）体育特长生加分项目。包括获得“重大国际体育比赛集体或个人项目前6名、全国性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6名”“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的考生；

（2）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加分项目。包括获得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的考生；

(3) **科技类竞赛加分项目**。包括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奖项的考生；

(4) **思想政治品德有突出事迹加分项目**。限获市级以上表彰见义勇为者。

经教育部审定，我省体育特长生政策加分的规定项目为田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武术、游泳、羽毛球等8项。对申请加分考生的运动员（二级及以上运动员）等级资质由省体育局进行复核复测，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按相关标准组织测试。具体安排另文通知。

加分资格的审查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五、报名信息采集

（一）考生报名基本信息在市、县招生考试机构统一安排下，由各报名点读入报名资格审查合格考生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相关信息，同时组织考生在网上由本人录入其它信息。考生报名基本信息网上填报操作流程另文下发。报名点应指派专人指导考生按规定认真如实填写相关内容，考生应对本人所录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考生录入信息后现场进行采像，现场打印《确认表》，现场确认报名信息并签字。经考生本人签字确认的《确认表》

不得更改，因考生自身失误或不签字确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于2015年11月25日16:00之前完成艺术类，12月22日16:00之前完成其他科类考生基本信息采集和确认工作，并将数据逐级提交省考试院。省考试院根据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上报信息统一编排考生号。

（四）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省考试院统一安排导入。政审意见由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组织人工录入，录入的考生信息要做到客观、全面、准确、规范，原始证明材料应完整并存档。

六、报名资格审查

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由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和报名点要严格按照省招委有关文件精神，主动联系各级公安机关，加强考生报名资格及户籍审查，把好报名关。严禁高一、高二在校就读学生弄虚作假报名；严禁伪造材料报名；往届生不得以应届高中毕业生身份报名。各市要特别加强对持外省身份证报考的考生资格审查工作。自今年起，我省将通过技术手段加强随迁子女学籍与全省中小学学籍数据库的审查与比对工作，对审查不符合条件者将取消在我省的高考报名资格。

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负责人对考生报名资格审查负领导责任，各报名点负责人为考生报名资格审查第一责任人，审查

人为直接责任人，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完毕后审查人须在《安徽省2016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资格审查表》中签名。

各报名点、县招生考试机构和市招生考试机构在报名结束后应根据省教育考试院有关工作程序和要求对所有报考的考生资格进行自查、复核、审定并公示。各市招生考试机构须将审查情况汇总，形成书面报告上报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将根据各地复核结果，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抽查。

各报名点于2015年12月23日前完成自查工作并上报结果，各县招生考试机构于12月26日前完成复查并上报结果，各市招生考试机构于12月29日前完成审核并上报结果。各报名点和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完成资格审查后须按规定公示取得高考报考资格考生名单。

七、工作要求

（一）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学，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高考报名工作的领导，严格把握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准确把握高考报名政策和流程，认真做好组织和服务工作。针对往年在考生基本信息采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各环节的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到岗到人，确保报名无疏漏，信息无差误。

（二）为准确采集考生身份信息，各报名点须配备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信息读取设备及其他设备。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和报名点要加强软、硬件建设，必须配备符合报名系统要求

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必须配备专兼职结合且相对稳定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要从维护高考信誉和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出发，加强对报名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报名信息采集工作，防止工作差错，努力提高高考信息采集的准确率。

（四）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学要准确把握高考政策，通过多种形式与手段加强高考报名的政策宣传与解读工作，在报名各环节中要做好咨询与服务工作，使考生清楚了解高考报名流程，方便、准确、按时完成高考报名各项工作。

（五）各地要严格掌握报名条件，认真审查考生各类资格，杜绝弄虚作假现象。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应当认定相关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六）省考试院将对各地高考的报名组织、信息采集工作进行考核。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015年10月22日



附件 1:

报名流程图



